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托管交易细则
(2020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托管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在本中心进行托管交易（包括托管、申购、挂牌交易）、结算和提货等相关业务活动的会员、客户及其受托人、工作人员须遵守本细则。

1.3 本中心托管交易采取先托管入库、后挂牌交易模式，禁止买空卖空。挂牌交易采取先买后卖，全款结算原则。

1.4 参与托管交易的会员和客户须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本中心和会员支付各项费用（根据不同情况，可能适用的费用包括托管费（亦称“挂牌托管费”）、承销费、申购费、评鉴费、交易手续费、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费用标准由本中心另行发布。

1.5 除特别约定外，适用本细则进行交易的托管商品报价标准为仓储单位交货价（不含包装、配送等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最小变动价位为0.01元。因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需调整报价标准、报价货币或最小变动价位的，本中心将事先发布公告。

1.6 交易时间：本中心托管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需调整交易时间的，本中心将事先发布公告。

第二章 托 管

第一节 申 请

2.1.1 持有一定数量拟托管商品的发行会员会同其指定的承销会员向本中心提交《商品托管交易申请》，提交《商品托管交易申请》的发行会员为“发起人”，发起人指定的承销会员为“承销人”，同一托管商品的发起人和承销人须为不同主体。

2.1.2 《商品托管交易申请》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发起人持有的拟托管商品信息，包括托管商品品种、名称、规格、数量、申购价格、拟办理托管入库时间等信息；
- (2) 承销人包销义务（含包销商品的减持约定）及发起人向承销人支付承销费的约定；
- (3) 发起人是否选择定向配售（即向发起人认可的客户定价销售托管商品），如选择定向配售须明确定向配售的数量及禁售期或有关限制减持约定，并将具体限制减持标准在酒品公告中公布；
- (4) 发起人及承销人作出的其他承诺，如发起人附条件收购承诺、发起人限售承诺等；
- (5) 本中心要求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评 审

2.2.1 《商品托管交易申请》内容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本中心将组织托管商品评审会议，由商品评审会议对拟托管商品进行评审。

2.2.2 如评审通过，发起人、承销人与本中心就商品托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节 征 集

2.3.1 发起人、承销人通过本中心指定的媒体发布托管商品《征集公告》。

2.3.2 除发起人和承销人外，本中心其他会员和客户可通过交易系统根据托管商品《征集公告》提交托管入库申请，提交托管入库申请的会员和客户称为“其他托管申请人”。

2.3.3 除个别经本中心同意的特殊商品外，在本中心申请开展托管交易的商品均须按本节规定进行公开征集。

第四节 入 库

2.4.1 发起人将所持拟托管商品送交本中心指定地点进行评鉴，评鉴合格后办理托管入库手续，发起人须同时支付评鉴费及托管费。

2.4.2 托管入库申请经系统确认后，其他托管申请人在约定期限内将所持拟托管商品送交本中心指定地点进行评鉴，评鉴合格后办理托管入库手续，其他托管申请人须同时支付评鉴费及托管费。

2.4.3 其他托管申请人办理托管入库手续即视为其同意按托管商品《征集公告》

的要求将部分或全部托管入库商品以约定价格售出。

2.4.4 客户和会员在办理商品托管入库手续时须提交身份证明（由他人代理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4.5 发起人及其他托管申请人办理完托管入库手续后，托管商品在申购结果确定前处于冻结状态。申购结果确定后，本中心根据商品入库、包销、定向配售（如有）、申购情况，将商品计入各持有人的账户。

2.4.6 托管商品须存放在本中心指定仓库并购买保险，托管商品的仓储费和保险费由托管商品持有人承担。仓储费和保险费的计收方式见本细则第五章规定。

2.4.7 托管商品的评鉴由本中心指定的第三方评鉴服务机构或评鉴专家（简称“评鉴机构”）实施。评鉴机构须按照经本中心公示的入库标准对托管商品进行评鉴并出具评鉴意见。

第五节 申 购

2.5.1 发起人、承销人通过本中心指定的媒体发布托管商品《申购公告》，客户、会员于托管商品《申购公告》载明的申购日（T日）进行申购。

2.5.2 如托管商品实际申购量大于可申购量，本中心将根据托管商品《申购公告》约定的方式于申购日下一交易日（T+1日）抽签确定申购结果。

2.5.3 承销人、定向配售客户及成功申购托管商品的客户和会员须分别按其包销、配售和成功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申购费。

2.5.4 本中心根据申购情况结算货款、申购费和托管商品数量，申购完成。

第三章 挂牌交易

3.1 托管商品于申购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进入挂牌交易阶段。客户、会员可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挂牌交易。参与挂牌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须向其经纪会员和本中心缴纳交易手续费。

3.2 开户：客户和会员参与本中心托管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3.2.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与其经纪会员签署本中心审定的《风险告知书》、《客户须知》和《经纪合同》（或《经纪顾问合同》）后完成开户。客户也可选择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www.sace.org.cn）开户系统选定经纪会员，签署上述文件（电子文本），开立交易账户。客户完成开立交易账户后取得客户代码和交易密码。

会员的交易账户由本中心代为开立并交付会员使用。

3.2.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和会员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开通后，客户和会员须向结算银行申请将资金账户与其交易账户设定关联。

3.3 买方挂牌交易：买方将托管商品采购需求挂牌，卖方可选择合适的买方挂牌，查看买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卖方先点价高者）。

3.4 卖方挂牌交易：卖方将托管商品销售需求挂牌，买方可选择合适的卖方挂牌，查看卖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买方先点价低者）。

3.5 批量协商交易：如果买方/卖方因批量采购/销售需要点选价高/价低者，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请，通过与对方协商达成批量交易。批量协商交易的价格、成交量均不计入当日的统计信息，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3.6 买卖双方发起挂牌后，该笔挂牌所对应的买方货款或卖方持仓相应被冻结；成交前，发起挂牌交易的一方可以撤销挂牌；撤销挂牌只对挂牌中未成交部分有效；撤销挂牌成功后，原冻结的相应货款或持仓即被解冻。

3.7 成交时，交易系统自动扣划买方全额货款转至卖方账户，同时结算交易手续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费用。

3.8 挂牌报价的内容包括：

客户代码；

交易商品的编码；

买卖方向；

价格；

数量。

3.9 本中心对托管商品挂牌交易设置涨跌限幅。涨跌限幅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挂牌交易首日涨跌限幅为申购价的30%。超过涨跌限幅的挂牌报价无效。本中心经事先公告可调整每日涨跌幅限制。

第四章 终止交易

4.1 当某一托管商品提货量超过全部托管数量的95%时，本中心有权将该托管商品终止交易，相关处理办法由本中心另行规定。

4.2 本中心对连续三个月内日均成交额低于一定数额的托管商品将发布终止交易风险警示，并视情况启动终止交易流程。具体终止交易流程将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第五章 结 算

5.1 客户和会员的资金结算由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

5.2 当日交易开始前，本中心交易系统从结算银行提取客户和会员的账户数据记入其交易账户。客户和会员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时间（除结算时间外），可以自行通过交易软件或网上银行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5.3 当日交易过程中，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客户和会员的交易情况将货款、费用与托管商品数量的变化以及客户和会员出入金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计入其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客户和会员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和托管商品持仓情况控制其买卖额度。

5.4 当日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客户和会员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其在结算银行的账户进行对账，并调整其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5.5 客户和会员的资金划拨申请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客户和会员直接在结算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客户和会员资金账户的管理。客户和会员在申购和交易之前必须向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5.6 本中心资金结算分为货款结算和费用结算两部分。

5.7 客户和会员成功申购托管商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申购价格×成功申购数量+本中心及会员收取的申购费。

5.8 定向配售客户取得定向配售托管商品须支付的款项为：定向配售价格×成交数量+本中心及会员收取的申购费。

5.9 客户和会员买入托管商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买入价格×成交数量+本中心及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5.10 客户和会员卖出托管商品时取得的款项为：卖出价格×成交数量—本中心及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仓储费—保险费。

5.11 会员和评鉴机构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申购费、托管费、评鉴费、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等费用由本中心代为从客户和会员的交易账户中扣收。

5.12 托管商品仓储费、保险费由本中心代收，在托管商品持有人卖出或提货时从其账户中扣收。对于买入后**180**天及以上（本中心有权调整该期限）未卖出或提货的，交易系统将从托管商品持有人的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中扣收仓储费、保险费等费用。如账户资金不足发生欠费的，将按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逐日计收滞纳金。如交易账户合计欠费（含仓储费、保险费欠费及滞纳金等）达到账户持有托管商品总值的百分之四十（本中心有权调整该比例）且未在本中心通知的限期内偿付的，本中心将采取拍卖或强制出售持仓托管商品等方式追偿欠费，具体出售托管商品由本中心随机选择。出售托管商品所得款项在扣除交易费用和欠费后将剩余部分（如有）返还至托管商品持有人交易账户。

5.13 除另有约定外，仓储费计算公式如下：

托管商品数量×日仓储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申购日期）

5.14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托管商品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申购日期）

5.15 日仓储费标准、日保险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第六章 提 货

6.1 托管商品持有人提货流程：

6.1.1 托管商品持有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仓单注册申请，选择提货方式（自提或在线配送），注明计划提货时间；注册仓单的托管商品数量须为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最小提货单位在相关公告中公布；

6.1.2 选择自提的同时设定提货密码；选择在线配送的，填写详细配送地址，并对按此配送信息执行的配送结果负责；

6.1.3 本中心根据托管商品持有人的计划提货时间和托管商品持有期计算出仓

储费、保险费及配送费用（如有）；托管商品持有人缴纳前述费用及仓单注册服务费；本中心为托管商品持有人注册仓单；

6.1.4 托管商品持有人在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

自行提货时，须持注册仓单（法人须加盖公章）、提货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货密码至仓储单位办理提货；仓储单位在核对提货凭证、提货人身份及提货密码无误后，将相对应的货物交付提货人；

在线配送的，由物流公司按配送信息将托管商品配送至指定地址。

6.2 完成仓单注册的托管商品不得参与挂牌交易。注册仓单在提货前可过户或向本中心申请注销。商品持有人申请注销仓单的，须缴纳仓单注销服务费。

6.3 注册仓单不记名，不挂失，仓单提货密码遗失导致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6.4 托管商品持有人须于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否则须重新注册仓单或注销仓单。

第七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7.1 本中心发布的托管交易相关信息包括：

实时行情：包括托管商品的开盘价（当日挂牌交易第一笔成交价，不含批量协商交易）、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收盘价（当日挂牌交易最后一笔成交价，不含批量协商交易；如当日无成交，则取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当日收盘价）、当日均价、涨跌价位、涨跌幅、成交量、成交金额、库存量等；

最优报价：每一托管商品买卖各三档最优价位；

实时行情走势图：最新成交价走势；

托管商品信息查询：托管商品的信息；

中心公告及其他信息。

7.2 客户和会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自己的交易信息进行查询，包括：

当日成交查询：查询当日成交记录；

当日挂牌查询：查询当日交易报价记录；

历史成交查询：查询历史成交记录；

资金/商品查询：查询资金余额及划拨记录、持有托管商品数量及历史记录。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8.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类似情形。

8.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客户、会员出现清算危机；

（三）交易价格严重扭曲；

（四）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8.3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幅、限制单一客户某托管商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托管商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8.4 本中心禁止串通交易、操纵价格。对市场操纵者，本中心有权停止其买卖资格、冻结非法所得，并视情况提请价格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8.5 本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采取要求会员、客户报告情况、约谈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暂停或限制交易权限等措施控制风险。

第九章 附 则

9.1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

9.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